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呂映輝

相　對　人　施樹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樹林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記載當事人姓名外，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等，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4、5款及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具狀提出本件調解聲請，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50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年籍、身分證字號、可送達地址等，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本院無法確認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而得成立調解，亦無從通知相對人調解。是以本件調解之聲請，應認有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